附件1

**赤峰学院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后**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二版）**

依据《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2020年3月第1版）、教育部办公厅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304号）、《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统筹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防指发﹝2020﹞66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全区教育系统开学前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第一版）》（内教疫防﹝2020﹞11号）和《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开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教疫防﹝2020﹞25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为全力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开学复课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因时因势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做好必要防护，不断巩固疫情持续向好形势，审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开学复课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

二、基本原则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要求，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原则，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的正确指导下，在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确保师生返校、校园管理、教学生活秩序与疫情防控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形成联防联动的应对处置机制。

三、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一）成立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玉树（党委书记）

雷德荣（党委副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袁德忠（党委委员、副校长）

副组长：于毅夫（党委副书记）

    徐振军（党委委员、副校长）

    布仁吉日嘎拉（党委委员、副校长）

    曲国光（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徐晓明（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范体贵（党委委员、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

徐子军（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成  员：董志光（党政办公室主任）

         王卫东（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处处长）

孙 友（人事处处长）

孙 旭（计划财务处处长）

周建华（教务处处长）

尹辑文（科技处处长）

永 胜（学生工作处处长）

张立忠（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处长）

张晓辉（校园安全管理处处长）

麻新本（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处长）

张丽敏（附属医院院长）

赵明哲（第二附属医院院长）

欧秀兰（附属中学校长）

赵艳波（校医院负责人）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在赤峰市委市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和疫情主管部门领导下，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开学复课工作与疫情防控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董志光同志兼任。

**（二）组建专项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董志光（电话：13904768154）

**副组长：**张国强、李晓光、郭晓光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综合协调全校疫情防控全面工作；加强与自治区教育厅、赤峰市委市政府等部门的对接，及时接收、流转上级有关疫情防控的文件；起草并发布学校有关疫情防控的重要通知、方案；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2.组织工作组**

**组**   **长：**徐晓明（电话：13947652889）

**副组长：**吴宏宇

**主要职责：**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带头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坚定不移地把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上作表率，主动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带头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等相关工作，及时向党组织反映重要情况，自觉经受政治考验和党性检验。

**3.教师工作组**

**组** **长：**孙友（电话：13947369637）

**副组长：**格日勒、孙惠春

**主要职责：**精准掌握教职工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流动情况，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杜绝不该返校的教职工进入校园；**实时**掌握全校教职工流动情况，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做好开学复课前后的各项相关工作，引导教职工居家、外出、在校时做好个人防护；组织开展教职工全员培训和演练，确保所有教职工掌握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制度；针对广大离退休教职工开展宣传教育，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防控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4.国内学生工作组**

**组**   **长：**永 胜（电话：18904768188）

张立忠（电话：13947680882）

于畅夫（电话：18604762066）

**副组长：**张宏伟、白金刚、刘伟学

**主要职责：**精准掌握学生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流动情况，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杜绝不该返校的学生进入校园；**实时**掌握全校学生健康状况和流动情况，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做好开学复课前后的各项相关工作，引导广大学生居家、返校途中、在校时做好个人防护；做好学生返校组织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全员培训和演练，确保所有学生了解疫情防控知识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流程和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做好学生居家、返校途中及在校期间的体温监测工作；做好学生返校后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5.涉外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徐振军（兼）

副组长：徐晓明、董志光、孙友、永胜、任蕾

**主要职责：**

（1）负责严格管理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的护照和出国出境审批。（责任人：徐晓明；联系电话：13947652889）

（2）负责对接自治区和赤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接收、流转上级有关涉外疫情防控文件；起草并发布学校有关涉外疫情防控的重要通知；负责汇总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报送的涉外疫情信息，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责任人：董志光；联系电话：13904768154）

（3）负责具体对接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处和赤峰市外事管理部门，主动了解掌握疫情防控期间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关于涉外疫情防控的最新政策和最新动态，按要求向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处和赤峰市政府外事办报送学校的相关信息。（责任人：任蕾；联系电话：13624761109）

（4）负责学校留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详细了解掌握留学生的健康状况和行程动态；按照涉外疫情管理规定，负责返校留学生的对接、管理和服务工作。（责任人：任蕾）

（5）负责学校外籍教师的疫情防控工作，详细了解掌握外籍教师的健康状况和行程动态；按照涉外疫情管理规定，负责返校外籍教师的对接、管理和服务工作。（责任人：任蕾）

（6）负责学校在国（境）外教职员工的疫情防控工作，详细了解掌握在国（境）外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和行程动态；按照涉外疫情管理规定，负责从国（境）外回国教职员工的对接、管理和服务工作。（责任人：孙友；联系电话：13947369637）

（7）负责学校在国（境）外中国籍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详细了解掌握在国（境）外中国籍学生的健康状况和行程动态；按照涉外疫情管理规定，负责从国（境）外回国学生的对接、管理和服务工作。（责任人：永胜；联系电话：18904768188）

（8）负责完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6.教学科研工作组**

**组**    **长：**周建华（电话：13947680872）

尹辑文（电话：13604766125）

张立忠（电话：13947680882）

**副组长：**姜志廷、敖恩、孙永兰、刘伟学

**主要职责：**根据教育部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的有关要求，做好开学复课工作方案，及时调整教学安排，制定教学衔接计划和学业检测计划，保障线下教学和线上教学有序衔接，保证本学期各项教学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扎实做好毕业班学生毕业前的教学组织、实习管理、毕业论文、毕业考试、毕业审核、证书发放等工作，确保毕业生顺利毕业；对于尚不能返校的学生，要制定实施教学弥补计划；完成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科研管理的各项相关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7.就业工作组**

**组**    **长：**乌兰（电话：13847600025）

**副组长**：倪雪梅

**主要职责：**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做好疫情背景下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举措，强化指导服务，通过多措并举抓就业、网络招聘促就业、全员动员推就业等方式，合力将学校就业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促进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着力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授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8.宣传工作组**

**组**   **长：**徐子军（电话：13947670168）

**副组长：**门爱华、刘春辉

**主要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宣传制度；**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通过新闻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橱窗等载体，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发布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引导师生科学理性对待疫情；面向全体师生下发个人防控义务告知书；建立完善涉疫情舆情监测、引导、调查和处置工作体系，加强舆论正面引导，管控负面舆情；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9.安全保卫工作组**

**组**   **长：**张晓辉（电话：13904767759）

**副组长：**刘兴华

**主要职责：**严格校园出入管理，坚持“五个一律”原则，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对于所有经过批准进入校园人员，逐一查验证件，测量体温；严格执行外出审批制度，严格校园封闭期间非走读学生的外出管理；保障校园封闭管理期间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10.信息工作组**

**组 长：**高 楠（18804760269）

**副组长：郭晓光、洪索柱、张宏伟、任振涛**

**主要职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校师生员工的疫情信息统计、汇总、上报工作；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11.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麻新本（13704769525）

**副组长：**杨晓辉、孙旭

**主要职责：**负责疫情防控的财务保障工作；负责疫情防控的物资保障工作；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以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切实抓好教室、宿舍、食堂、体育训练场馆、图书馆、实验室、厕所、水房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做好学生返校后住宿就餐、洗浴理发、购物消费、看病就医等生活保障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全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12.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疫情防控专家组）**

**组**   **长：**张丽敏（电话：15504761277）

赵明哲（电话：13327160506）

**副组长：**赵艳波、赤峰市派驻的卫生防疫指导员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培训工作；按照规定设置（临时）隔离室，负责对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师生进行相对隔离的预检分诊；**对怀疑是新冠肺炎的患者，及时联系疾控部门进行检测，实现早发现、早诊断；对于认定是疑似新冠肺炎的病人，统一集中到市传染病防治医院，实施“四个集中”；一旦发现疑似病例，要立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调查，对密切接触者，严格实施医学隔离观察；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13.督查工作组**

**组**   **长：**王卫东（电话：13847688806）

**副组长：**郭志伟、王帅

**主要职责：**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督查督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防控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履行不到位、防控措施落实不力、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和教师进行追责问责；完成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三）成立各二级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按照校院两级管理的职责权限，各二级学院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各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做好师生返校前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开学复课后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为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

**（四）建立学校领导疫情防控包联制度**。每位校领导负责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具体参照《关于调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单位的通知》（赤院党字〔2019〕46号）和《关于调整学校校级领导分工的通知》（赤院党字〔2019〕57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四、信息统计、报告和发布

**（一）信息报告程序和要求**

1.学校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设立疫情报告员和调整疫情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内教疫防﹝2020﹞6号）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学校各二级单位要设疫情联络员1名，负责每日统计汇总并向学校报告本单位情况，报告前须经本单位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确认。

3.由学校疫情报告员汇总各二级单位的疫情信息，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后，向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学校疫情信息报告总联系人为学校**疫情信息统计上报工作组**组长、校园安全管理处副处长高楠，电话18804760269。

4.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各二级单位必须于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接到并核实疑似或确诊病例信息后，第一时间同时向赤峰市教育局、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和教育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值班值守制度**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设校级总带班领导、校级值班领导、校园安全管理处值班领导和值班员；学生返校后，各二级学院要按规定安排值班人员。学校总值班室设在校园安全管理处，负责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日常管理调度。

学校24小时值班电话：0476-2291218；

学校疫情防控综合办公室联系人为党政办主任董志光，联系电话为13904768154；党政办副主任郭晓光，联系电话为15104763533；

学校疫情联络员为校园安全管理处副处长高楠，联系电话为18804760269。

学校校医院联系人为赵艳波，联系电话为18104768360。

五、**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1.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内教疫防﹝2020﹞26号）要求，采取第一时间隔离、进行终末消毒、迅速排查密接、调整工作安排、做好家校沟通等举措，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将疫情传播和次生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校医院要坚持预防为主，依托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和第二附属医院的医疗力量，落实联防联控要求，科学普及疫情防控知识，专业指导校园内体温等体征监测和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配合赤峰市疾控部门完成校园内专业领域的防控任务。

3.校医院对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师生进行相对隔离的预检分诊。如发现有新冠病毒流行病学依据或其他疑似情况的病例，要立即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赤峰市疾控部门，及时联系定点医院，迅速转诊。

4.一旦学校发生校内疑似病例或者确诊病例，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配合赤峰市疾控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依据专业要求落实隔离、封校、临时停课等防控措施，坚决遏制疫情在校园内外传播扩散。